

第三章 重要政策與措施

2008年，政府賡續落實「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五大套案計畫，並積極由增加投資台灣、照顧弱勢優先、永續國土發展、強力肅貪掃黑等面向著手，以落實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之施政目標。主要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如下：

第一節 增加投資台灣

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2008年政府決由「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創造產業投資商機」、「打造具競爭力財經體系」三個面向齊頭並進，落實台灣優先政策，激勵投資台灣。在「營造優質投資環境」方面，透過協助用地取得、提供資金融通、充實人力資源、完善公共設施等，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在「創造產業投資商機」方面，積極推動無線寬頻、數位生活、健康照護、綠色產業等四大深具市場潛力產業發展；在「打造具優良競爭力財金體系」方面，賡續推動二次金改、加速稅制改革，以及加強吸引外商、僑商及台商投資。

壹、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一、協助用地取得

- (一)賡續推動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4年租金全免，第5年開始連續6年租金減半)。
- (二)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釋出台糖公司土地。
- (三)延長並擴大第2期006688措施；擴增200億元額度，延長實施至2008年底。
- (四)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解決合法工廠擴展、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用地變更問題。
- (五)協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已形成產業聚落地區，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

問題。

二、提供資金融通

- (一) 持續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保證業務、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 (二) 辦理整體資訊系統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精進計畫，建立分行送保授信經理人檢核制度，推動績優銀行辦理信保融資業務實質獎勵措施等，提高服務效能。
- (三)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3年計畫、「中小企業融資增值服務5年計畫」(2008至2012年)等，有效結合融資、保證及輔導資源，完善財務融通輔導機制。
- (四) 預計2008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達3,250億元以上，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達5,400億元以上。
- (五) 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7年100億投資國內中小企業或國人(含華僑)經營之中小企業赴友邦投資計畫。

三、充實人力資源

- (一) 機動調整外勞政策(含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之3K3班外勞引進)
 1. 參酌勞動市場情勢及勞資雙方意見等，透過勞資政學外勞政策協商平臺，定期檢討外勞政策，社福及產業外勞分流管理，動態管控外勞引進。
 2. 整併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重大投資案，納入3K3班產業引進外勞申請管道，經常性開放3K3班產業申請外勞。
 3. 依產業特性及其實際缺工情形，將3K3班產業予以分級，並依等級彈性給予不同外勞核配比例，以紓緩產業缺工情形。
 4. 定期稽核廠商外勞比例不得超過全廠員工總人數一定比例，另加重科罰以不實資料獲得外勞配額之雇主，以杜不法。
- (二) 強化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培育研發及專業人才；辦理科技重點產業碩士專班，加強培訓研發碩士；推動「延攬海外資深科技人才計畫」，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四、完善公共設施

(一)交通建設

- 1.陸運建設：推動軌道建設，健全高鐵車站無縫轉運、構建西部城際高速軌道骨幹及縮短城鄉運輸時間，並強化營運管理，包括逐步建立全國票證整合系統、推動及戶(Door-to-Door)運輸、健全串聯(Feeder)系統。
- 2.空運建設：積極改善桃園機場航廈、跑道等設施，提升國際客運服務水準，發展桃園成為台灣對外之全球洲際機場；興建清泉崗國際航廈，穩定中部地區國際航空客源市場，促使清泉崗及高雄為亞太區域機場。
- 3.海運建設：基隆港東岸、高雄港1-21號碼頭、花蓮港、安平港等舊港區，配合都市更新，形塑都市新水岸，並引入遊艇及郵輪產業，發展地區觀光；台北港及高雄港加速興建深水港，提供國際航商建立全球運籌基地；台中港配合腹地廣大優勢，發展原物料、石化及電力產業。

(二)新專業生產研發基地

沿高鐵路線，配合地方資源特色及學研機構，規劃設立7處新專業生產研發基地，使台灣西部成為「創新科技研發走廊」。

- 1.北部地區：台北南港國家生技發展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2.中部地區：苗栗銅鑼國防科技園區、台中精密機械創新園區。
- 3.南部地區：嘉義精密機械園區、台南高鐵學研生態村、高雄軟體園區。

貳、創造產業投資商機

一、新興產業市場潛力

為創造產業資新商機，政府已選定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數位生活相關產業、健康照護創新服務、綠色產業等四大深具發展潛力的產業，積極推動中。預估2009年四大新興產業產值至少400億美元，2015年更高達1,570億美元。

二、發展四大新興產業

(一) 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

1. 訂定WiMAX相關計畫，以建構基地台、晶片、終端設備能量等核心技術、參與標準制定，建立從服務到核心技術都在台灣生根的模式。
2. 利用M-Taiwan平台，發展台灣成為WiMAX無線寬頻技術展示和應用開發平台。
3. 透過在台開辦WiMAX國際論壇等國際性大型活動，展示台灣WiMAX發展成果，促進和國際大廠合作之機會。
4. 積極開放WiMAX頻譜，鼓勵新興業者進入，加速WiMAX市場發展；預期2012年台灣將成為全球WiMAX重要研發生產基地。

(二) 數位生活相關產業

1. 規劃藉台灣ICT優勢產業基礎，以結合產品與新興服務模式，發展高附加價值新興產業。
2. 推動都會居家愉悅生活應用、工廠與環境安全應用、感知融合與行為辨識、智慧感應資訊處理，以及多元感測環境與資訊擷取等技術發展。
3. 促進數位生活資通訊技術應用，帶動感測網路等產業發展，預期2012年台灣將成為全球感測網路前3大產業重鎮。

(三) 健康照護產業

1. 積極建構產業發展環境，引進國際生技醫藥大廠來台投資，推動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加強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選擇優勢技術及產品切入全球醫藥供應體系。每年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醫療保健等投資達230至250億元；預期2010年營業額為2,243億元，2015年達6,582億元。
2. 協助廠商朝特色醫藥廠發展，整合廠商推動外銷聯盟，拓展醫藥品國際市場。
3. 建構生技產業交流平台，提供生技產業(含跨領域)技術諮詢、診斷與分析，促進國際合作，提升行銷能力；預期每年促成國內廠商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2件、技術合作及新產品開發10件。
4. 建立新產品之研發技術，並藉技術輔導擴散已建立之平台技術；預期每年完成技術輔導40件以上。
5. 促成ICT、醫療電子產品業者與醫院等跨領域合作，預期2015

年醫療電子產業產值達1,500億元。

6. 推動建立健康照護示範體系，創造服務產業發展新機會，提升銀髮族健康照護及休閒育樂品質。

(四) 綠色產業

1. 清潔生產技術服務業

推動產業清潔生產輔導，協助產業因應國際環保貿易障礙；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比例，加強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建構資源化產品商品化行銷策略；推動綠色產品獎勵措施，提高清潔生產技術服務誘因。

2. 綠色能源產業

- (1) 太陽光電：引進及開發多晶矽材料生產技術，開發高效率矽晶與次世代太陽能電池；開發太陽光電生產設備，建立太陽光電模組檢測驗證技術；預計2008年產值380億元。
- (2) LED照明：研發標準化、高效率LED元件及照明光電模組，制定LED照明標準及驗證環境；預計2008年產值47億元。
- (3) 風力發電：推動MW級風力機關鍵元件與設備業技術開發計畫；預計2008年產值19億元。
- (4) 生質燃料：結合能源、農業、環保產業團隊發展自產能源，以循序漸進方式全面推廣使用；預計2008年產值1.36億元。

參、打造具競爭力財經體系

一、推動二次金改

(一) 持續推動金融改革

1. 推動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逐步減少公股主導金融機構家數，降低公股金融機構市占率。
2. 鼓勵規模較小金控公司加速成長，或與其他金控公司合作，擴展經營規模；以金控公司作為跨業整合平台，帶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整併。
3. 繼續推動金融國際化，鼓勵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以

及外資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經營。

(二)成立國家級領導金控—台灣金融控股公司

推動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轉換為台灣金融控股公司之三家子銀行，並以公司分割方式，成立台銀壽險子公司及台銀綜合證券子公司。

(三)持續推動金融業國際化

1. 藉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簽定雙邊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或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之交流與合作，協助本國金融機構全球化、區域化布局。
2. 持續強化OBU功能，放寬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發展OBU成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並開發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二、推動稅制改革

(一)所得稅制改革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2009年底落日之契機，進行所得稅制全面性之檢討改革，俾回歸租稅中立性，積極營造「低稅率、廣稅基、簡稅制」之租稅環境。

(二)遺產及贈與稅制改革

推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以降低稅負、健全稅制。修正重點如下：

1. 遺贈稅最高邊際稅率由現行50%調降為40%；課稅級距由現行10級簡化為5級。
2. 整合免稅額度並提高遺產稅免稅額至1千萬元，增加財產運用效率。
3. 改進繳納制度，延長分期繳納期間，疏解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壓力；規範不易變價或時價下跌財產之抵繳，使不致侵蝕稅收。
4. 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及促進處罰合理化，以健全稅制。

(三)研議有條件放寬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推動「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有條件放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10%優惠稅率規定，減輕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換屋之租稅負擔，落實一生一屋受惠原則，

達到興利與防弊並重、效率與公平並進。

三、吸引外商、僑商及台商投資

(一)加強吸引僑外資

- 1.檢討外人投資相關法令，推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立法，增加投資誘因，簡化行政流程。
- 2.積極洽簽租稅協定、投資保障協訂，以避免雙重課稅及降低投資風險。
- 3.建立有潛力來台投資的國外企業資料庫，有系統引進外資。
- 4.成立招商專責小組，針對國外潛在案源提供投資諮詢及安排來台考察。
- 5.加強國際媒體宣傳，透過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廣宣我國投資優勢，並洽邀國際產業專業媒體來訪，深入報導我重點產業投資商機。

(二)鼓勵台商回流

- 1.積極檢討促進台商回台投資相關優惠措施，並透過「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由專人協尋土地廠房、政策性優惠貸款與研發補助之諮詢與轉介等服務。
- 2.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計畫」，協助有意願回台投資廠商順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貸款。
- 3.結合海基會、大陸台商協會及國內相關產業公會，辦理台商回台投資招商活動；利用專業資料庫、問卷調查或中介機構，蒐集具投資潛力台商名單，並前往海外台商主要產業聚落，說明投資機會及配套措施，發掘有回台投資意願台商。
- 4.設立投資商機網路服務平台，提供台商投資機會，並建置「台商回台投資常見問題彙編」及提供營運計畫書撰寫範例。
- 5.利用國內外媒體、文宣品等，介紹回台投資商機。

第二節 照顧弱勢優先

為強化弱勢族群照顧，2008年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老年國民經濟生活；強化中南部經濟發展，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加強中下階層照顧，落實社會公義；強化婦女人力運用，提升婦女經濟力及社會地位。

壹、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國民年金法」已於2007年8月8日經 總統公布，確立社會安全體系邁入新里程。為使國民年金保險於2008年10月1日順利開辦，2008年工作重點如下：

一、積極增修相關法令

配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廢止「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並研議「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等12項國民年金子法。

二、擴充人力及組織

- (一)於200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時，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負責國民年金之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事項。
- (二)加強宣導，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三、預期效益

- (一)全面建構社會安全網：使353萬未享有公教、軍、勞等職域性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保障之國民，獲得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各項老年生活保障。
- (二)提供弱勢者完善保障：透過農民納保、低收入戶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身心障礙者提高保費補助、加保前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證年金、延長民眾補繳保險費期限至10年等，提供弱勢民眾更完善保障。
- (三)整合現有津貼：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原住

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納入國民年金，避免各項津貼因選舉等因素而不斷加碼之現象。

- (四)穩健政府財政：現行各項津貼所需經費日益沉重，國民年金開辦初期財政負擔雖較未開辦為高，惟約自開辦後第16年起，政府財政負擔將逐年減輕。

貳、強化中南部經濟發展

為平衡南北與城鄉發展差距，政府將由創造優惠環境、政府帶頭建設、促進民間投資三管齊下，全力強化中南部經濟發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一、創造優惠環境

- (一)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台中縣市以南非都會型廠商租用工業區土地之「006688」租金，可扣抵購買土地價款比率由現行60%提高為100%。
- (二)依產業特性彈性調整外勞核配比例15%上限：「總額管制」改為「動態管制」，並整併重大投資案與3K3班產業外勞申請機制，對產業關聯性高者，給予較高核配比例，提供中南部3K產業1萬餘人力，紓解勞力不足問題。
- (三)公有土地資源釋出供產業發展利用：台糖公司將釋出4,382公頃，可有效吸引投資，活絡中南部經濟活動。

二、政府帶頭建設

- (一)規劃三中心一特區：配合高速鐵路通車、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形成，政府部會及全國性機構辦公廳舍的區位有重新調整空間，政府將進行整體規劃，以先建後遷、先近後遠、先新後舊、向高鐵站區集中之原則，並秉持擴大為民服務之基本施政理念，規劃三中心一特區：
1. 高鐵台北站區為北部行政中心。
 2. 高鐵台中站區為中部行政中心。

3.高鐵左營站區為南部行政中心。

4.台南沙崙站區規劃為學研生態城市特區。

(二)投資創發產業：推動高雄軟體園區計畫、高雄會展中心計畫、聯合影城及製片廠計畫等。

三、促進民間投資

(一)農業：設置農業科技創投基金100億元，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農村改建方案」，釋放都市周邊農地10,000公頃，發展田園社區。

(二)工業：輔導廠商進駐中科、南科、路科及中南部重點工業區，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才回鄉。

(三)服務業：進行開放中南部地區經營運動競技、海上活動等特許產業之規劃等。

參、加強中下階層照顧

為因應M型社會發展趨向，政府積極強化弱勢者福利措施，提供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加強弱勢學生扶助，充實山地離島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以加速縮短貧富差距。

一、加強弱勢者福利措施

(一)落實基本生活保障

推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提供「1957」福利關懷專線，落實對經濟弱勢家庭之協助。

(二)健全福利服務系統

1.實施「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建立多元化、社區化、普及化、優質化、可負擔之長期照顧制度，滿足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之照顧需求。

2.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提出整體性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全面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3.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調查，整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資源，提高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用效益，協助新移民家庭。

二、提供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 (一)針對從事居家式照顧服務之保母人員建立管理機制，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以保障居家托育品質。
- (二)針對受雇者家庭，因父母雙方均就業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內之合格保母人員照顧者，予以部分費用補助。
- (三)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單親或家中有未滿2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弱勢家庭，而有臨時托育需求者，給予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三、加強弱勢學生扶助

- (一)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生經濟扶助
 - 1.加強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的學雜費；家庭年收入新台幣120萬元以下之高中以上學生可辦理就學貸款，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賡續充實「圓夢助學網」網站資訊。
 - 2.擴大辦理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產業需求免試入學及進修學校免學費
 - (1)由96學年度高一生開始，逐年減免學費，預計3年後三類學生都將享受免學費；至2010年免學費就學學生將達7萬6,000位。
 - (2)自97學年度起就讀實用技能班逐年實施二、三年級學生免學費，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2008年預估受惠學生數約3萬6,000人。
 - (3)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擴大補助就讀學生，透過實施三年免學費政策，培育提供業界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預估2008年受惠學生數約1,834人。
 - (4)自96學年度起，針對就讀私立進修學校而其家戶年所得在30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每學年補助學費3萬4,000元，以拉近與公立學校收費標準，預估2008年受惠學生約9,300人。
 - 3.辦理「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補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研修或

專業實習，並提供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或留學貸款等；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家庭總收入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

(二)96學年度起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1.為縮短弱勢家庭低學習成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習落差，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新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並規劃自2008年起，由96學年度入學新生逐年擴大辦理。
- 2.以現職、退休、儲備及實習教師人力，運用課餘時間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計畫，2008年受惠學生約1萬人次。

(三)擴大辦理國中小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 1.提高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及基本學習能力，縮短學習成就落差，預估每年約有18萬人次學生受益。
- 2.放寬對弱勢學生資格認定，增列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適度放寬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都會地區班級成績由後5%放寬至15%。
- 3.引進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院校學生、儲備教師與現職教師等教學人員。

(四)加強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1.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均可優先並免費參加；外籍配偶子女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篩選需補助之學生，補助其參加費用。
- 2.2008年全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開辦率達55%。

(五)普及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

- 1.擴大辦理「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服務對象從離島3縣3鄉、原住民54鄉鎮市、全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擴大至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之滿5足歲幼兒。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弱勢幼兒就學率，預計2008年達92%。
- 2.持續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提供每人每學期6,000元補助。
- 3.推動「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立法，將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照顧服務及國民小學兒童課後教保服務等入法規範。

4.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發因素等午餐費。

四、充實山地離島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一)強化醫療資源及設施，充實衛生所室醫療設備155項、資訊設備150項，汰換老舊救護車或巡迴醫療車17輛。
- (二)保障山地離島居民健康及就醫權利，持續實施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使服務人次數達40餘萬人以上。

五、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協助

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協助，2008年可提供民眾健保費協助約20.4萬人；其中，辦理分期攤繳健保費20萬人、紓困基金無息貸款2千人、轉介愛心公益團體代繳健保費1,500人。

肆、強化婦女人力運用

為強化婦女人力運用，政府積極強化婦女創業輔導、提供創業貸款協助、縮減婦女數位落差，以提升婦女經濟力及社會地位，保障婦女權益。

一、婦女創業輔導

- (一)婦女企業諮詢輔導服務：設置北中南三區婦女企業臨櫃諮詢服務窗口及全國免付費諮詢專線，提供即時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二)財務融通協助：推動婦女創業貸款計畫，協助婦女企業家取得創業資金。
- (三)建構資訊交流平台：建置國內婦女企業網站，並於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建置婦女企業入口網，協助婦女企業家透過網路行銷；成立婦女企業電子商務輔導團隊，協助婦女企業提升基礎應用能力，2008年可協助輔導婦女企業運用電子商務1,000家。
- (四)女性企業經營能力養成：賡續推動創業圓夢等計畫，開設婦女創業專班及提供1對1創業輔導，培養婦女企業家經營能力。
- (五)組織女性互助網絡：協助籌組「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與「婦女企業服務志工」，以辦理「婦女創業輔導座談會」等方式，加強

婦女輔導資源擴散。

二、辦理「創業鳳凰計畫」

(一)協助年滿20至65歲婦女創業，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創業貸款計畫」，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

(二)預計協助2,000位婦女創業，創造4,000個就業機會。

三、縮減婦女數位落差

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免費提供非都會區之未曾使用電腦婦女24小時電腦課程，藉由政府與非營利團體合力提升婦女數位素養，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婦女社會與經濟多重機會。

第三節 強力肅貪掃黑

2008年，政府積極統合跨部會聯繫協調機制，建構嚴密治安防護網，有效掃蕩、防制各項犯罪行為，積極查察賄選，完備陽光法制，以確保民眾安居樂業及生命財產安全。

壹、加強治安

一、嚴厲掃蕩犯罪

(一) 制裁暴力犯罪

1. 加強重大刑案管制，全力追緝指標性犯罪組織或集團，以及重大案件在逃要犯及外逃重要經濟犯、刑事犯；偵辦「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各款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行為。
2. 充實「刑事鑑識」及「科技犯罪防制」設備，提升犯罪偵查能力；蒐集、保全犯罪證據，強化司法文書製作，提高起訴與定罪比率。
3.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遴派檢察官進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和司法調查並進。

(二) 檢肅竊盜犯罪

1. 全面推動車輛加設防竊辨識碼，增加歹徒銷贓難度及風險。
2. 持續執行神捕專案，全力防制民生竊盜，策訂具體有效偵防措施，澈底瓦解「竊、收、銷」犯罪集團。

(三) 防制詐欺犯罪

1. 提升詐騙案件破獲能量，持續規劃執行「靖頻專案」，掃蕩非法電信平台，遏制詐欺電話。
2. 強化警示帳戶暨165專線功能，及時阻擋詐騙資金流出，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四) 查緝槍毒犯罪

1. 加強「境外」、「岸際」及「內陸」毒品查緝工作。
2. 嚴厲檢肅非法槍械，降低持槍刑案發生。

(五) 掃蕩組織犯罪，持續執行「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

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澈底瓦解黑道幫派犯罪組織。

二、防制人口販運

- (一) 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深入發掘人口販運非法情事，追查幕後集團。
- (二) 落實推動「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洽簽「台越司法互助協定」，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案件。

三、強化治安防護

- (一) 實施安全諮詢服務，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減少被害發生；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預防金融機構搶案發生。
- (二) 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維護網，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建立篩選通報機制及家暴防治網絡，預防兒童少年受虐案件。
- (三)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預防校園暴力事件，防制不良幫派入侵校園，保護青少年安全。
- (四) 持續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治安問題；召開全國刑事工作檢討會報，積極發掘及解決問題。

貳、查察賄選

一、加強查賄作業

- (一) 建立選情資料庫，掌握賄選不法動態，提升偵查準確度，並進行訪談、約制、勸導、告誡，防制賄選犯罪。
- (二) 防範幽靈人口，加強查察現金賄選及選舉賭博，以及走路工、誤餐費、餐會、旅遊等方式之賄選；預先研判可能賄選手法，進行防範。
- (三) 建構賄選查察制度，召開查察賄選資金清查專案會議，協調建立重賞嚴懲制度，採取中央支援地方模式查察賄選，破解在地化過深之弊病。
- (四) 強化檢察機關二審人力運用，指定專責檢察官，研判重大賄選案件情資，提供諮詢及支援。
- (五) 積極佈署「地雷」，主動出擊遏止賄選；善用各項方法，循線上

追候選人；主動發掘賄選線索，支援協助清查資金需求。

二、全力查賄制暴

- (一)全面拓展情報來源，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察賄選犯罪；強化指揮體系，增設分區指揮官。
- (二)中央與地方警察交互搭配主動出擊，破解以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為選舉幹部之賄選活動。
- (三)提高獎勵員警主動查賄；加重懲處，落實地區責任制；強化與檢察機關協調聯繫。
- (四)防制暴力介入選舉，檢肅掃蕩流氓幫派；嚴密查緝非法槍彈；加強查緝各類毒品；防處公共危險虞犯。

三、擴大全民查賄宣導

- (一)善用民力，建構全民防賄網絡；深化民主法治思想，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加強反賄宣導，展現查察賄選決心。
- (二)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參、完備陽光法制

一、推動「政黨法」完成立法

- (一)法人設立登記彈性化，政黨備案後可自由選擇是否登記為法人。
- (二)訂定排黑條款，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政黨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
- (三)強化黨內民主化原則，明定政黨組織與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
- (四)推動政黨公平對待原則，政黨有公平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之權利。
- (五)限制政黨黨團設置，政黨不得在機關、法院、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並排除民意機關之適用。
- (六)推動「政黨財務公開」原則，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應於章程中明定，財務強制申報、強制公開(資料刊登公報並於資訊網路公開)。
- (七)禁止政黨進行營利行為，禁止政黨經營、投資營利事業(宣揚理

念之新聞紙、雜誌及圖書等出版事業不在此限)或購置不動產(專供辦公使用者除外)。

二、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一)參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2008年1月)實際運作結果，檢視「單一選區兩票制」配套及其他競選活動規範，檢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二)依據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2008年3月)實際辦理結果，就現行法可改進之處，以及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不一致部分，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一)捐贈及收受行為合理化

- 1.增列政黨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支出金額上限規定，違反者併予處罰。
- 2.增列擬參選人將賸餘政治獻金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之額度限制及處罰規定。
- 3.修正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相關規定，確保擬參選人至遲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得收受政治獻金。

(二)強化公開透明機制

- 1.«公開»:民眾除可在電腦網路上查閱各政黨收支結算表資料外，也可申請查閱各政黨政治獻金資料。
- 2.«透明»:明訂受理申報機關，得向相關機關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者不得拒絕；公開受「政治獻金法」處行政罰確定者資料，以達警示效果。

四、研訂「遊說法」子法及配套措施

- (一)積極研訂「遊說法」施行細則、遊說登記及財務簿冊閱覽及收費辦法(名稱暫訂)等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 (二)編印完成宣導手冊及摺頁；辦理法制講習會。

五、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一)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除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增訂卸(離)職申報規定、增加財產申報內容外，並將「財產信託及動態申報擇一辦理」之雙軌制，改為「財產強制信託」單軌制，強化申報資料之查核，以防杜貪瀆。
- (二)貫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加強查察並裁罰違案件。

六、積極推動「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等相關立法工作。

建構精實、具有創新及應變能力之「顧客導向」型廉政機關，肅貪、防貪雙管齊下，全面提升廉政工作效能。

第四節 永續國土發展

2008年，政府推動節約用水與多元化水資源發展，加強生態治水，確保水源穩定與降低水患；推動指標型都市更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推動農村改建方案，營造農村新魅力，活絡農村經濟，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壹、穩定供水與生態治水

一、永續發展水資源，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 (一)積極推動北、中、南之重大水資源工程，如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2期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降低針對高風險缺水地區缺水危機。
- (二)發展多元化水源，分散缺水風險，推動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完成後可增供水源3萬噸／日，未來將再視需要擴建，以提供高科技產業用水保證。

二、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營造自然安全水環境

- (一)搭配國土復育計畫，以整體流域綜合治水理念，推動第2階段易淹水地區水患防治計畫，增加淹水高風險地區之保護面積約400平方公里，減緩災害損失。
- (二)積極推動重建區烏溪、大安溪、大甲溪與濁水溪四大流域、大里溪及鹽港溪等10多條河川排水，兼顧水岸環境改善，創造親水空間。
- (三)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提升河川、排水淨化能力，達到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共存之永續願景。
- (四)強化防救災體系，加強河川管理等非工程防災措施，提升台灣地區防災體質，降低災害受損風險。

貳、推動指標型都市更新

- 一、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選定具有開發潛力且公有土地占多數之地區，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及地權整理，引進民間投資，帶動營建關聯產業發展，促進經濟成長，並繁榮地區發展。
- 二、廣續推動50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2007年選擇具有指標性、發展潛力及具經濟效益之都市更新地區(政府11案、民間20案)作為示範，積極協調推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並與內政部持續勘選示範地區30處，進行整體規劃。預估50處以公地為主的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可創造3,800億元商機。
- 三、推動「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台北市華光社區」、「台北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及「嘉義火車站附近地區」等6處指標性都市更新案，未來將分別打造成為「商旅新都心」、「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台灣智埠中樞」、「優質住商新天地」、「新竹時尚中心」及「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可創造780億元投資效益。

參、推動農村改建方案

- 一、積極推動「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 二、設置「農村改建基金」：未來十年投入新台幣1千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及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等工作，基金來源主要為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入及田園社區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等，加速老舊農村住宅重建或改善，推動開發田園社區，建設具魅力及吸引力之鄉村。
- 三、推動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以「社區改造運動」精神推動，且

改善計畫應符合「居民需要、專業參與、民主決定、全民監工、永續經營」之原則。政府應依據「農村改建方案」，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整體改善計畫，排定改善優先順位，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經社區公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據以辦理改善；預計可改善4,000個社區。

四、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擬訂中程計畫及補貼相關規定，並採評點制，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辦理住宅修繕與興建等補貼工作；預計53萬戶受惠。

五、審慎開發田園社區

- (一)審慎評估開發區位，訂定開發總量，針對都會區鄰近低度利用或長期休耕之農地，規劃為可開發用地，公開甄選開發者，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景觀塑造，提升鄉村住宅品質；預估可創造400個美麗村落。
- (二)土地開發權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農地變更為建地之利得部分回饋社會大眾；利得之30%撥充農村改建基金，辦理農村公共設施改善及住宅興建、修繕補貼，地方政府獲取30%，原土地所有權人獲取40%。

肆、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一、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爰訂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據以推動執行。

二、以資源整合及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合作為原則，針對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及永續環境等三大面向，於未來9年分三期推動18項發展策略及46項重要工作項目，其中：

- (一)永續經濟主要發展觀光度假、有機休閒、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及優質生活等五大核心產業，追求永續成長。

(二)永續社會為落實社區營造、改善原住民生活條件與環境、建立全民參與的產業與生活方式及促進人才東移，以激發社會活力，落實公平正義。

(三)永續環境為妥善保護自然環境資源、建設花東生態城鎮、發展綠色運輸、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以維持競爭優勢。

三、預期透過各項計畫之推動落實，除可大幅改善花、東地區對外交通與生活環境外，預估2015年計畫完成後，在觀光渡假等五大產業之發展帶動下，可增加東部產業之年產值約2,000億元，每年吸引約1,400萬之觀光旅遊人次。

第五節 「大投資、大溫暖」計畫

2008年，政府全力落實「大投資、大溫暖」計畫之「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五大套案，逐步朝向「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目標邁進。

壹、產業發展套案

藉由「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開創產業發展新局」著手，突破台灣產業發展瓶頸，全面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一、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 (一)提供土地優惠：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釋出台糖公司土地，2008年預計提供380公頃；延長並擴大006688措施，預計出租面積104公頃；並推動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等措施。
- (二)充裕勞動力供應
 - 1.改善工作環境，2008年預計協助廠商診斷諮詢2,000家，深度輔導廠商改善工作環境400家。
 - 2.積極檢討外勞政策，包括動態管控外勞引進、開放經常性辦理3K3班產業申請外勞、依產業特性彈性核配外勞比例等。
- (三)提供資金協助
 - 1.推動實施「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分行實質獎勵要點」，實質獎勵送保績優銀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3年計畫，持續增加1,000億元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以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 2.匡列200億元，透過直接投資、投資創投事業或國際指標性事業等方式投資傳統產業，促進傳統產業發展。
- (四)提升環評行政審查效率：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 (五)建立促進企業投資機制：持續藉由「促進投資會報」，推動中央與地方合力招商；落實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完整產業園區用地供

需資訊等，並召開「促進投資推動小組會議」，排除投資障礙。

二、開創產業發展新局

(一)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 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加速訂定WiMAX相關計畫，積極投入研發，參與標準制定，建立從服務到核心技術都在台灣生根模式，大幅提升通訊產業利潤。
2. 數位生活相關產業：運用ICT及生產製造優勢，結合產品與新興服務模式，建構台灣成為數位家庭產品全球研發重鎮。
3. 健康照護相關產業：推動生技產業發展，規劃銀髮族照顧服務、醫療器材與健康食品為產業範疇，開創市場新商機。
4. 綠色產業：發展冷凍空調、太陽光電、LED照明、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集熱器等，預估2008年產值分別為925億元、380億元、47億元、19億元及14億元。

(二) 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1. 農業：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2008年預計公告及推動「良好農業規範」140品項；「漂鳥計畫」引進農業生力軍400人。
2. 製造業
 - (1) 協助重點產業發展，提升研發能力，提高品質及附加價值。
 - (2) 投資具潛力品牌，預計3案；協助中小企業以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場，預計4家等。
 - (3) 促成廠商投入平面顯示器材料開發，2008年預計促成至少5家，規劃投資達15億元以上，以提高材料自給率
 - (4) 推動基礎產業設備汰舊更新，進行中油三輕更新、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及煉油廠相關輸儲等投資計畫。
 - (5) 推動大企業協助關聯中小企業，依「找尋火金姑獎勵要點」等規定，引薦合適企業，協助小企業取得融資。
3. 服務業
 - (1) 推動法規鬆綁、卓越台灣設計等，辦理「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協助資金籌措，並規劃服務業品質認證。
 - (2) 發展觀光業，推動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等；發展電信服務業，規劃開放無線電頻段，提升寬頻涵蓋率等；發展醫

療業，推動醫療機構品質提升計畫等。

(三)健全產業均衡發展

- 1.協助毛巾、織襪等業，提升技術、設計與產品開發，加強行銷推廣，並善用貿易救濟措施。
- 2.發展地方特色產業，2008年預計輔導廠商420家，提供在地就業機會1,600個，增加產值1.4億元；推動特定傳統產業設置專區，如彰化玻璃聚落，2008年預計創造產值20億元、就業機會200個。
- 3.輔導中小企業
 - (1)強化創業育成加值，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協助企業運用電子商務；2008年預計成立育成支援中心4所，協助新創事業500家，新增運用電子商務企業1.5萬家，創造小企業網路商機12億元。
 - (2)提升中小企業品質，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2008年預計推動10個產業別群聚品質輔導、20家次企業通過TS 16949標準驗證、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至少2,000人次，並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輔導13個。
 - (3)輔導中小企業建立核心能力，強化經營績效，赴廠診斷160家，一般輔導38家。
 - (4)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品牌行銷，預計診斷15家，一般個廠輔導4家，產業輔導2案。

貳、金融市場套案

廣續推動金融市場套案重點計畫，提升金融市場效率，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並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一、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一)發展「大而好」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成為區域領導性金融機構，鼓勵「小而美」銀行發展本身利基，促進大、小銀行共存共榮；提升經營團隊管理技術及效率，改善經營績效，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二)提供多樣化且品質良好的服務，增加附加價值；逐步降低公股金融機構市占率，以微幅調整方式開放銀行設立新分行，適度整併簡易型分行為一般分行。

二、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一)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程序，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督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推動各項固定收益商品之無實體交割，提升交易安全及效率。
- (二)鼓勵專營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商，發展多樣化固定收益商品，創造市場有效需求；開放銀行業、票券業及證券業同時辦理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含外幣債券)。
- (三)2008年預估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交易量達400兆元、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4,200億元、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8.5兆元。

三、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一)鼓勵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提供國人適足保險保障，並強化保險業長期資產管理者的角色。
- (二)2008年預估年金保險保費收入670億元、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額95萬元、保障型及年金險送審件數180件。

四、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一)修正國際債券相關法規，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程序。
- (二)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提升交易及交割效率。
- (三)研議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商品，提供避險管道。

五、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 (一)優先核准經營健全之金融機構申請至海外設立分支機構，以及併購其他金融機構，增加海外營業收入。
- (二)放寬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促使OBU成為台商、華人等之亞洲資金調度中心，發展成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
- (三)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併購或進行策略聯盟。
- (四)2008年預估本國金融機構海外營收(含OBU)達1,800億元、稅前盈餘(含OBU)達600億元。
- (五)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相關活動，擴大我國國際金融活動領域。

六、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一)調整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投資比重，鼓勵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董事會功能，吸引法人投資；合理調整交易制度，符合法人交易需求。
- (二)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加強不法交易查核，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提供避險管道，維護投資人權益，吸引投資人參與。
- (三)加強辦理國內外宣導，增進法人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瞭解。

七、促進優良企業上市(櫃)

- (一)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初次上市(櫃)規章，促進企業申請上市(櫃)；檢討承銷制度，簡化承銷作業流程，增進承銷商推薦誘因。
- (二)檢討交易制度規章，提高交易流動性及安全性；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
- (三)2008年預計增加掛牌上市、上櫃家數分別為30及55家。

八、檢討金融產業賦稅制度

- (一)研提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解決方案等，並研議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
- (二)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相關租稅規定；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如遺產稅、贈與稅等)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

參、產業人力套案

落實產業人力套案重點計畫，秉持支援、即時、扎根及連結四大策略，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

一、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

「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擔任供需調查整合平台，持續辦理短期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及中長期科技人才供需推估等；辦理各行業職類別就業人口預測；發行行、職業就業指南。

二、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 (一)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2008年預計培訓研發及專業人才2萬5千人次。
- (二)加強推動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2008年預計培訓重點服務業種子師資及專業人才等23萬5千人次。
- (三)加強推動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辦理企業員工實務所需之學分班，2008年預計訓練7萬人次。
- (四)持續推動人力創新獎選拔；修訂「職業訓練法」，研議提供租稅抵減，研究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及個人參與。

三、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

- (一)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2008年預計招收研發碩士1,150名；新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計畫，預計招收學士1,000名。
- (二)擴大高職結合技專辦理建教合作專班，2008年預計培育1,000名；學制內擴大開辦大專就業學程，協助應屆畢業生職場接軌，計15,000名。

四、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 (一)配合區域產業群聚，研析共通基礎項目，規劃系所、學程；延聘業界師資，提供獎學金，加強建教合作機會，優先留用畢業學生；並補助產業研究中心、學校添購設施。
- (二)依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對科技領域之需求，全盤規劃調整科技大學系所及學程，有效縮短學用落差，2008年預計培育2,310人。

五、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

- (一)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推動專業學院，培養高級專業人才。
- (二)持續推動完備評鑑指標，並建立大學校院系所退場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辦學品質。

六、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 (一)改革技職學校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推廣技職教育證照制度，強化教學務實致用；改革教師升等制度，促進產學合作。

- (二)研修「高級中等學校法」，檢討技專校院評鑑制度，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參與，協助發展技專職校院辦學特色。

七、積極提升教育國際化

- (一)鼓勵大專校院在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2008年預計選送學生350名；提升外語中心功能，建立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度。
- (二)持續推動「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2008年預計招收外國學生6,200人；推動教育產業國際化，加強華語教學輸出。

八、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

- (一)強化產學研發補助計畫績效管理，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2008年預計達8%；推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補助計畫等，並調整大專校院評鑑管理機制，強化產學合作。
- (二)推動「專業人才海外培訓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發」計畫，加強人才培訓；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為優先推動法案，促進產學研人力資源流通運用。

九、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 (一)持續擴大延攬海外科技專案計畫，2008年預計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250名、參與研發之資深專業人才20至25名。
- (二)擴大補助延攬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2008年預計延攬1,400人以上，並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 (三)建構有利延攬人才環境，研修相關法規。

肆、公共建設套案

落實公共建設套案重點計畫，逐步解決國內水資源缺乏、水患頻仍，以及休閒設施不足等課題，並達成南北均衡發展之目標。

一、水水水—旗艦計畫

- (一)不缺水

- 1.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持續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等計畫。
- 2.提升備援調度能力：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完成桃竹雙向供水10萬噸工程。
- 3.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辦理「節約用水計畫」等計畫；2008年預計節省800萬噸水量，減漏約2,400萬噸水量。
- 4.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2008年預計增加簡易自來水戶3,280戶。

(二)不淹水

- 1.水土保持治理：辦理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2008年預計增加保護上游集水區面積18.5萬公頃。
- 2.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工程：2008年預計實施率達62%。
- 3.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2008年預計改善縣市管區域排水沿岸易淹水地區淹水面積約60平方公里、中央管排水沿岸淹水面積約450公頃等。
- 4.重要河川治理：辦理河川治理工程及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等，改善人口密集區淹水面積，2008年預計增加51平方公里。
- 5.安全生態海岸：辦理事業海堤治理工程等，2008年預計增加海岸保護面積125公頃。

(三)親近水

-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優先補助已完成污水處理廠縣市之用戶接管等，2008年預計全國污水處理率達37.20%。
- 2.淨化河川水質：辦理河川污染防治，2008年預計中度污染河段降至輕度污染河段3處，至少完成1條都會型河川之初步復育與整治，改善河段25公里。
- 3.營造親水環境：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2008年預計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帶狀長度16,800公尺，面積144公頃。

二、快易通

(一)便捷網

- 1.高鐵聯外交通：籌建、興闢高鐵車站聯外公路及軌道運輸系統，2008年預計增加聯外道路通車4.5公里。

- 2.軌道運輸建設：增設台鐵都會區通勤車站，建設台北都會區後續路網等，2008年預計通車營運1.5公里，完成通勤車站1處。
- 3.高快速公路建設：持續辦理國道6號南投段、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等工程；2008年預計道路通車55.4公里。
- 4.生活圈道路建設：持續辦理道路建設，2008年預計增加道路通車100公里。
- 5.智慧型運輸系統：持續推動「智慧交控」、「聰明公車」等計畫，2008年預計增加2個縣市智慧交控功能及聰明公車服務等。

(二)安全行

- 1.老舊危險橋梁整建：2008年預計改建省道危險橋梁8座、維修補強縣鄉道及市區道路橋梁400座，完成危險橋梁改建25座。
- 2.親和性指示標誌：2008年預計完成縣道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名標誌加標路線編號。

三、好生活

(一)健康樂

- 1.建構休閒及運動設施：辦理北部海岸旅遊線等計畫，建置各級運動賽會場館，建構完善運動休閒環境，2008年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簡易運動場地20處、綠美化運動場地15處。
- 2.人本環境：辦理全國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2008年預計完成自行車道30公里，整建及維護既有步道400公里。

(二)環境美

- 1.改善文化設施：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推動大台北新劇院興建等計畫；2008年預計完成文化資產保存維護40處。
- 2.都市更新及城鄉新風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意示範建設，改善農漁村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等，2008年預計辦理都市更新案8處、輔導20處，營造農村新風貌120區。
- 3.國土復育：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等計畫，2008年預計收回出租造林地700公頃，復育劣化地300公頃。
- 4.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規劃推動符合民眾生活需求的關鍵性應用，擴大內需市場，2008年預計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達45%，計10縣市具備「智慧交控」功能。

伍、社會福利套案

以「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為前導、「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旗艦，推動社會福利套案重點計畫，營造關懷公義的社會。

一、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推動急難救助、短期緊急住宿安置庇護及緊急醫療補助等措施，以建構社會溫暖與關懷網絡，縮短城鄉社會福利與貧富差距。

二、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

提供多元職業訓練，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以強化弱勢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升競爭力，2008年預計訓練26,300人次，協助26,500人次就業。

三、提升弱勢人力資源計畫

- (一)協助高中以上弱勢學生減免學雜費，2008年預計受益學生20萬人次。
- (二)持續辦理並改進就學貸款制度，2008年預計申貸學生75萬人次。
- (三)提高弱勢家庭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基本學習能力，2008年預計受益學生18萬人次。

四、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

推動軍公教退休制度改革，鼓勵民間團體進用專業人員，推動公益彩券盈餘合理運用等，以落實照顧弱勢措施，公平分配社會資源。

五、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一)政府投入適足之專門財源，擴展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並鼓勵民間參與，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 (二)培育質優量足之人力投入服務，提升照顧品質及勞動條件，增加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就業機會。
- (三)中央配置資源，並由政府 and 民間共同承擔長期照顧財務責任。
- (四)組成跨部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以需求評估結果作為服務提供依據，強化照顧管理機制。

六、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

- (一)完成勞工保險條例修法，提供勞工或其遺屬長期生活保障。
- (二)積極籌備國民年金，期順利於2008年10月1日開辦，使國民獲得公平、適足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七、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計畫

成立國家級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等專責研究機構，推動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變遷之研究。

八、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推動產假薪資納入勞保生育給付，辦理育嬰留職津貼，實施幼托整合政策等，確保女性生育勞工權益，提升保母育兒品質，協助解決托兒問題，並透過縝密及完整之立法，保障全國幼兒權益。

九、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計畫

辦理國中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措施－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預計至2009年度受惠人數達18.7萬人。

十、移民照顧輔導計畫

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業務，積極防制人口販運，以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防制人口販運。

十一、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體系

推動自殺防治工作，建立社區自主健康營造機制，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執行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預防保健服務，提供民眾適切、可近、周全與持續之醫療保健服務。

十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計畫

推動保費負擔合理化與公平化，訂定合理及可負擔的支付制度，提升健保資源管理與使用效率，推動健保財務及醫療品質透明化，以建構永續經營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